

中共蒙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蒙编办〔2020〕19号

关于公布《蒙阴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(街区), 县直有关部门: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》(鲁发〔2020〕8号)、省委编办《关于推进市县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编办〔2020〕29号)要求, 为推动部门间形成高效配合的职能运行机制, 实现机构职能流程的再优化、再塑造, 打造优质高效办事的体制机制环境, 县委编办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形成了《蒙阴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》(以下统称为《清单》), 现予以公布。

县直有关部门作为清单调整主体, 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“三定”规定调整情况, 及时对《清单》进行调整,

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委编办备案。

附件：1、蒙阴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目录
2、蒙阴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事项职责分工

中共蒙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